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救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王學宇

相 對 人

代 表 人 楊方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監救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監救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而抗告人未依限繳納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（本院卷第77頁）、查詢單（本院卷第73頁）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75頁）等存卷足憑。從而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法 官 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蔡忠衛